

合同编号: 2025066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技术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从化区道路桥梁提升改造工程(二期)

工程地点: 广州市从化区

委托方(甲方): 广州市从化区道路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 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州市从化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

技术咨询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从化区道路桥梁提升改造工程（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

按照国家发改委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对该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建设背景、建设规模、工程方案、投资估算、经济效益的研究分析、地质摸查等，为项目立项决策及工程实施提供依据。

2、咨询要求：

按照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标准及现行的规范、规定、技术条例和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中的要求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为该工程的建设审批提供必要的科学依据。编制的报告应符合相关审批部门的审批要求并取得审批部门的批复文件。若因为报告的内容及深度未达到有关部门的要求，乙方应无偿进行补充、完善。

3、咨询方式：

对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建设方案的综合分析评价与方案选择；运用各项数据，从技术、经济等方面论述建设项目的必要性，推荐方案，提供决策参考，指出项目存在的问题、改进建议及结论性意见。

第二条：咨询工作进度

1、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一式一份；甲方提出意见后，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2、按甲方及发改部门要求提供评审资料，在评审（如有）或报批过程中，若需要修改完善，乙方应进行修改与补充完善，咨询费用不变。

3、正式成果的形式：发改部门批复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式成果资料一式八份，并附电子文档一份。

第三条：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 1) 工程有关资料
- 2) 工程有关的报批文件和批复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甲方并对该技术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2、其他：

- 1) 按合同要求支付乙方的咨询费用。
- 2) 提供专人负责联系，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踏勘工作。

第四条：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61359700.00 元，

项目技术咨询报酬总费用为¥ 128805.00 元（含税，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捌仟捌佰零伍元整。

1、结算方式

本合同结算金额优先以从化区财政部门概算审核价为计费基数，结合报价下浮率 4.02% 进行计算。

或以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总投资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及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 号）收费标准下浮 4.02% 进行计算。

2、支付方式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预付款支付书申请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可行性研究报告》获有关单位批复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进度款的支付申请资料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3) 待完成概算评审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合格的结算资料和支付申请资料，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核金额的 100%。

4) 乙方向甲方书面报送请款资料及提供相应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经甲方审核并提交 广州市从化区道路事务中心 审核通过后方可支付，支付款项前需签订补充合同。本协议约定全部款项由 广州市从化区道路事务中心 审核通过后向乙方支付。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等原因致使发包人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

开户名称：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燕塘支行

开户帐号：44058001040013558

电 话：17137838005

第五条：保密

甲乙双方应遵守以下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泄露。甲方对乙方的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书面告知甲方保密的信息应遵守保密义务。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中有必要知悉该保密资料的员工，以及在对方书面同意情况下的第三人。

3) 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在披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成为公知信息之日或披露方书面同意解密之日止。

4) 泄密责任：应赔偿守约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泄密导致的收入损失以及守约方因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公证费、取证费等。

第六条：合同变更：

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当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时，一方可以书面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对本合同权利义务变更协商达成书面一致。

第七条：技术咨询工作验收成果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咨询研究成果报告。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标准及现行的规范、规定、技术条例的要求进行验收。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建设主管部门视需要组织专家评估会对项目进行评估，甲乙双方根据会议安排参加评估会议。乙方应当按照专家组的意见和建议，修改完善可行性研究报告。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取得发改部门批复为准。

第八条：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时, 甲方应按乙方的实际情况顺延工作时间。

2) 本合同履行期间, 因甲方原因要求合同终止或解除, 乙方未开始咨询工作的, 应全额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预付款; 乙方已开始咨询工作的, 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占合同约定工作量比例支付服务费(扣减已支付预付款), 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第一、二条约定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 每逾期 1 日,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的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 因乙方工作文件质量引起返工给甲方造成损失时, 乙方应继续完善工作, 造成逾期提交工作成果的, 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并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4)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及格的, 乙方应无条件返修并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重新提交, 由此造成时间延误的, 按照逾期交付工作成果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经过返修仍不及格的, 甲方有权自行解除合同, 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并按照合同暂定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并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5) 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为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用、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等所有费用。

6) 由于乙方在某次咨询服务过程中不遵守保密规定造成泄密事件发生, 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 一经查实, 乙方需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并按当次服务费总额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同时, 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取消其服务资格。

7) 服务期内,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委托。已接受委托的项目,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按时按质完成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8)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 拒绝接受甲方协调和监督管理的;

- 2) 与甲方产生争议,正在诉讼或者仲裁的;
- 3) 提交的服务方案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部分和全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
- 5) 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影响工期顺利进行,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 6) 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 7) 有其他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 8) 如乙方在服务期限内丧失甲方规定的服务资质,或者乙方破产、解散或者无清偿能力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无须向乙方作任何补偿;
- 9) 乙方在服务期内如被主管部门取消资质或被降低资质等级或其它不再适合甲方委托的咨询业务资质规定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九条: 双方责任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乙方不承担责任。
- 2、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免收相应部分的咨询费,赔偿甲方因实施该部分决策遭受的全部损失。
- 3、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甲方付清所有费用归甲方所有。
-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甲方付清所有费用后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技术成果泄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为本项目的需要,享有技术成果的使用权,不得用于其它任何商业目的。
- 3、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咨询成果时,免受由于乙方提供咨询服务等原因导致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任何侵权或赔偿引起的损害。若因上述原因发生争议或纠纷,由乙方担全部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

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 1、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技术文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

1、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

2、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3、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4、本项目采用乙方自有知识产权的如下高新技术：无。

5、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6、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7、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8、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第十六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合同有效期：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的合同义务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从化区道路桥梁提升改造工程（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广州市从化区道路事务中心（盖章）

受托方：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32 号东段锦业时代 B1 座 18 层

电 话：17137838005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1：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X2510210057

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受广州市从化区道路事务中心委托，从化区道路桥梁提升改造工程（二期）可行性研究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117MB2C64850251010062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项目履行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项目立项。。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从化区道路事务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从化区道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 2：报价资料/费用计算书

**从化区道路桥梁提升改造工程（二期）
可行性研究编制服务报价函**

广州市从化区道路事务中心：

我司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收到贵单位发出的报名邀请，同意参与从化区道路桥梁提升改造工程（二期）可行性研究服务项目的报价。我司已充分了解贵单位对上述项目的工作要求，愿意以 4.02% 下浮率（即 128,805元）承揽该项目，计费依据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最终结算按照财政预算评审为计费基数，结合我司的报价下浮率进行结算。

- 附件：1. 营业执照副本
2. 资质证书

单位：_____（盖章）

日期：2025年 6 月 10 日



（联系人：蒋媛媛，联系电话：18009262538）

附件 3:

廉洁协议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条规，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单位广州市从化区道路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委托单位”）与咨询单位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咨询单位”）就从化区道路桥梁提升改造工程（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技术咨询工作特订立如下廉政协议书：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监理工作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委托单位的义务

（一）委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咨询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咨询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单位或委托单位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委托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咨询单位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咨询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委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咨询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委托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单位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委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咨询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咨询单位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委托单位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徇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咨询单位义务

(一) 咨询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 咨询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单位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咨询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单位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咨询单位不得为委托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 委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咨询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咨询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单位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咨询单位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单位或委托单位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咨询单位或咨询单位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七、本合同作为本项目咨询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八、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委托单位：广州市从化区道路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咨询单位：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